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233号

罪犯散晃，男，1970年10月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20日作出(2010)德刑三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散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散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3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22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7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5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9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3日至2034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因该犯身患严重疾病，未参加劳动改造，2020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1.48元，账户余额73.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散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4 年 01 月 04 日